

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6.22”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2日5时50分左右，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电熔镁车间内，员工正在进行分拣选料作业，一块未破碎的大结晶块（重约1吨）从大结晶块堆上方滚落（落差0.5米），砸在正在堆旁分拣选料作业的选料工苏**（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佛村人）身上，致使苏**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石庙子镇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6·22”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调查组下设技术、管理、综合和后勤保障四个小组，聘请1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认定，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6·22”

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从业人员忽视安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细致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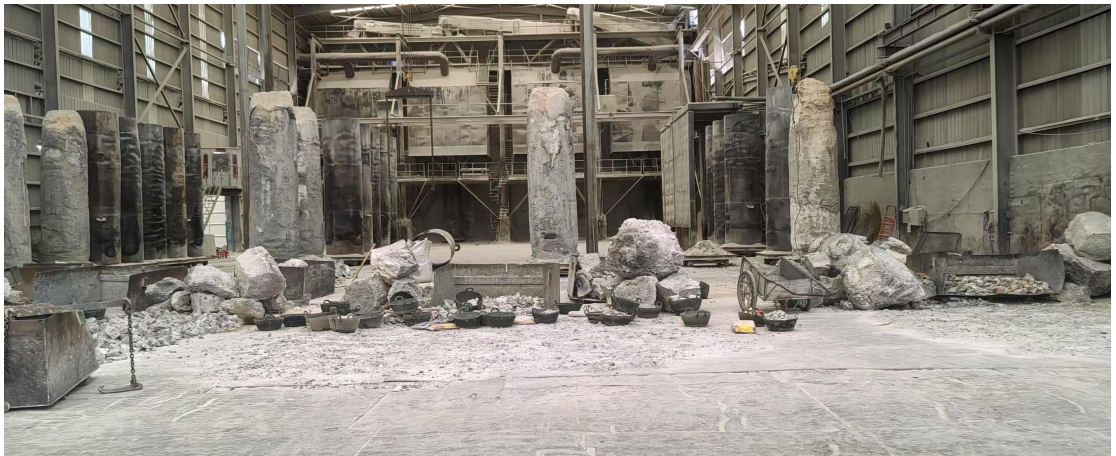
一、事故单位概况

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恒耐火材料公司），成立于2003年03月24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佛村。法定代表人：张*。营业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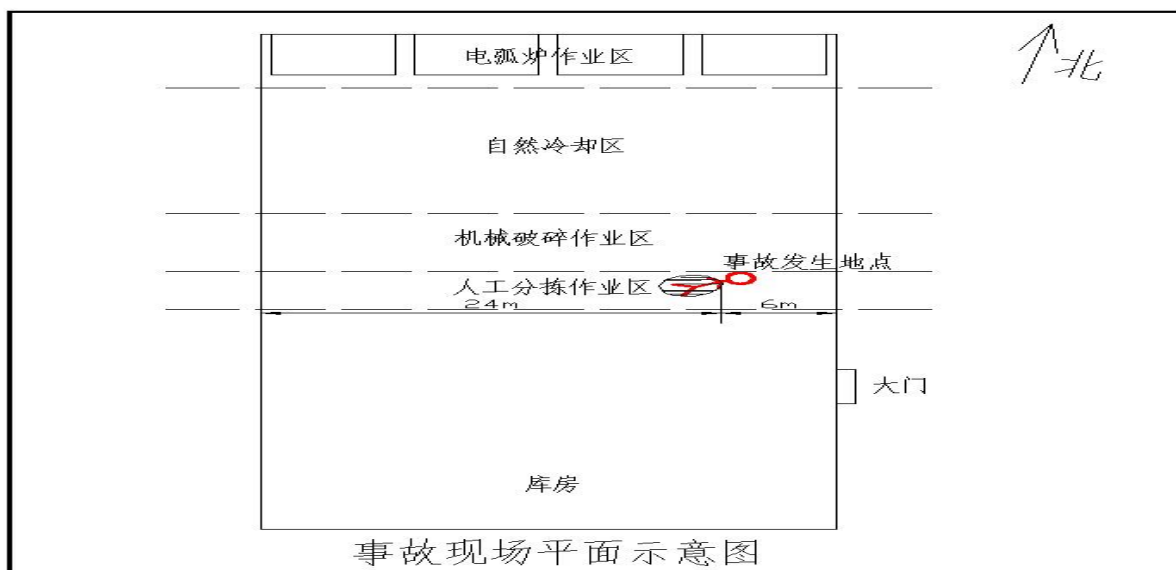
浩恒耐火材料公司现有职工25人，设专职安全员1人，安全员赵**，持有鞍山市诺信安全事务服务有限公司颁发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书，证书编号：岫诺210622196801180599号。有效期：2024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浩恒耐火材料公司电熔镁厂房座落在厂区中部，厂房为南北向。由北向南分别设置电弧炉作业区--自然冷却区--机械破碎作业区和人工分拣作业区（见图二）。



图一 事故现场



图二 电熔镁厂房作业区分布示意图

现场有死者苏**遗留的坐垫、选料挠钩、装料筐等用品（见图三）。大结晶块堆上方滚落下来的大结晶块



图三 苏使用的坐垫、选料挠钩、装料筐等用品**

（重约 1 吨，落差 0.5 米）如图四所示。电弧炉及烧成后正在自然冷却的电熔镁（如图五）所示。



图四 滚落的大结晶块



图五 电弧炉及烧成后正在自燃冷却的电熔镁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22 日 5 时左右，浩恒耐火材料公司选料工、端料工（搬运工）约 10 人，分成两组（每组 5 人，4 女 1 男）进入到电熔镁车间进行选料分拣作业。5 时 50 分左右，选料工苏**正在进行分拣选料作业时，身旁待进行破碎的大结晶块堆上方的一块大结晶块（重约 1 吨）滚落（落差约 0.5 米），砸在苏**身上。见状后，众人用车间的行吊（起重设备）将砸在苏**身上的大结晶块移开，救出苏**。

（二）事故救援情况

安全员赵**一边拨打 120 电话急救，一边报告给公司领导黄*。黄*到现场后立即组织用公司的车辆将苏**送往医

院。中途遇见 120 救护车，随即将苏**移至 120 救护车上，最终将苏**送到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抢救。7 时 40 分左右，医生宣布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诊断为：苏**颅脑损伤、胸部闭合性外伤、腹部闭合性外伤、背部外伤。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统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45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浩恒耐火材料公司现场人员能及时通知主要负责人，事故现场人员进行了先期处置，并逐级报告了事故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了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岫岩县委、县政府和鞍山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浩恒耐火材料公司组织人员做好抢救工作，并做好死者赔偿等善后事宜，未引发相关舆情。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破碎前的大结晶块堆存在安全隐患，企业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

浩恒耐火材料公司，将冷却后的大结晶块运至破碎作业区堆放，较大的大结晶块犬牙交错堆放，相互间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当选料工苏**分拣选料至大结晶块堆底部，捡拾碎块时，大结晶块堆的大结晶块相互间相对稳定状态被打破，块堆顶部的大结晶块滚落下来，砸在苏**身上，导致事故的发生。浩恒耐火材料公司对大结晶块堆放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反映出公司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

位，没有起到消除事故隐患的最终目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规定。

2. 员工安全素质低下，未能发现事故隐患并上报

浩恒耐火材料公司选料工苏**安全素质低下，当分拣选料至大结晶块堆时，没有及时发现大结晶块堆存在的事故隐患并上报，大结晶块滚落下来时，避让不及，被砸在身上，导致事故的发生。苏**违反了浩恒耐火材料公司《破碎及选料工安全操作规程》第9条：“作业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坚持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之规定。苏**的安全素质低下，反映出公司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员工安全素质没有提高，没有保证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之规定。

（二）有关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放矿被埋、突发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三）间接原因

1. 安全风险辨识防控能力不足，隐患排查不彻底。浩恒耐火材料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日常检查、巡查开展不扎实，现场作业人员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准确辨识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未及

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浩恒耐火材料公司，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苏**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低下。

（四）属地政府的履职情况。2025 年年初以来，石庙子镇共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 7 次，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1 次，镇应急办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力度，联合县应急管理部门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按计划共检查企业 68 家次，发现隐患 26 项，已全部整改完毕。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五）行业部门的履职情况。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在对全县工矿商贸企业的执法监管工作中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按年度执法计划执法的工作方式。年度执法计划按照“编制原则与考量因素”第六条留有余地的原则，达到三年覆盖。经调查，2023 年 1 月份县应急局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为停产状态。2024 年度，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要求，因此本年度未对该企业制定执法计划。2025 年度该企业列入在 8 月份执法计划，此次事故发生在 6 月份，因此县应急局并未到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县应急管理局今年 3 月份在偏岭镇人民政府开展了全县工贸行业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危险作业要点解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方面，对参训企业进行详细讲解；5 月份向各乡镇（办事处）和全县工贸企业下发了《全县工贸行业消防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实施

方案》，要求企业每周对照标准进行排查并上报自查自改情况；在重要时间节点等特殊时期，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向乡镇（办事处）和全县工贸企业发送安全警示信息及典型案例等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五、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苏，浩恒耐火材料公司选料工。**安全意识淡薄，当分拣选料至大结晶块堆时，没有发现大结晶块堆存在的事故隐患并上报，大结晶块滚落下来时，避让不及，被砸在身上，违反了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碎及选料工安全操作规程》第9条：“作业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坚持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之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因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浩恒耐火材料公司法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致使苏**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低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

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黄*，浩恒耐火材料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及时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 赵，浩恒耐火材料公司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未能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未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石庙子镇人民政府，为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单位，在 1 个季度内连续发生 2 起死亡 1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办法（试行）》（岫安委发 2023〔16〕号）文件要求，建议县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1. 建议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着重在落实上，破碎前的大结晶块不能犬牙交错堆集放置，应单体放置，确保处于绝对稳定状态，彻底消除这一事故隐患；强化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应当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 建议石庙子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让“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生产理念真正入脑入心；石庙子镇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理清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对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发现、防范、消除和化解企业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切实提升本地区安全管理水平。

3. 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充实完善安全监管人员，加强与属地政府的沟通衔接和联合执法力度，不断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强化相关企业现场安全作业管理，督促企业制定完备科学的安全监管体系，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防范意识，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能够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30 日